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g)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理事会副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立陶宛)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0 号、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1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2. 对布隆迪政府和人民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表示赞赏；
3. 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巩固相关机构权力，并着手开展经济和社会恢复工作；
4. 对布隆迪民众，包括返回布隆迪的难民处境极其脆弱表示关切，赞扬捐助者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他们为联合国 2006 年联合呼吁提供资金，包括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制定的难民回返应急计划提供资金；
5. 赞扬布隆迪当局拟定应急计划并最后订定减贫战略文件和三年实施计划；

¹ E/2006/53。



6.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进行和平会谈，以在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
 7. 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加强治理，并在此鼓励它继续打击腐败行为；
 8. 赞扬向布隆迪增加支助的捐助者，并呼吁迅速支付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发展伙伴会议上所承诺的资金；
 9. 邀请捐助国和有关捐助机构参加布隆迪政府 2006 年第三季度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并与政府建立的协调援助国家委员会通力合作，加强与捐助者的对话，提供相应手段和资源支持政府，包括酌情考虑提供直接的预算支助；
 10. 赞扬特设咨询小组为支持布隆迪所做的创新和建设性工作，并欢迎和平建设委员会决定考虑布隆迪的需要；
 11. 决定终止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
-